附件4

最低收购价粮食委托收储库点

有关安监、消防情况的说明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)为我单位推荐的库点，拟参与 年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，该库点无法提供属地安监、消防部门出具的当年安全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，但该库点无重大安全、消防隐患。

该库点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主体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作为推荐单位，我单位要求该库点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，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，配足备齐消防设施设备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若库点在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、库存管理和销售出库等各环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由库点承担责任。

库点推荐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